

主要股東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量 ⁽¹⁾⁽²⁾	佔本公司 總股本 的概約 持股比例 ⁽³⁾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梅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邊博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西安優艾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海納華	實益擁有人 ⁽⁵⁾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載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股份數目乃基於股份拆細已完成的假設呈列。
- (3) 基於將由已發行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及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
- (4)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張先生、梅先生、邊博士及西安優艾確認及同意，自2020年2月24日起，彼等在行使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股東權利或彼等作為董事會成員的投票權(視情況而定)時一直並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2027年12月31日。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梅先生、邊博士及西安優艾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納華(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納華」)由(i) SIG China Investments GP, LLC(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00%及(ii) SIG Pacific Holdings, LLLP持有約99.00%。海納華、SIG Pacific Holdings, LLLP及SIG China Investments GP, LLC均由一名為美國公民的個人(為獨立第三方)最終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美國公民被視為於海納華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